附件：

关于《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德清县

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和《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有关内容的

补充意见

（征求意见稿）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保支付风险，根据《浙江省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1〕3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湖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和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湖政发〔2021〕5号）要求，现就《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德清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和《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出让收支管理规定”）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统筹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凡出让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的，要足额筹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8万元/亩，在征地成本中列支；凡划拨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的，由用地业主足额筹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8万元/亩，并足额列入项目工程概算，今后按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二、关于出让收支管理规定

1、足额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的，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11%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按国有土地使用仅出让收入总额的6%-8%计提社会保障资金，国有划拨用地按每亩10200元收取；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的3%计提社会保障调节金作为补充，年终根据支出情况进行清算”的条款停止执行。

2、计提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按8万元/亩计提。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